

金融风暴只是企业陷入困境的外因 依法设置内部治理结构才是关键

李静是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最近他的名片上增加了一个头衔：浙江省直律协债务重整与破产管理业务委员会主任。

“我省目前企业破产重整案件还相对较少，但预计明年上半年会增多。”李静告诉记者，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债务重整与破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在积极为政府科学决策发挥参谋作用的同时，也将帮助律师

提高自身业务能力，进而为化解企业债务危机、增强企业防范风险能力提供优质服务。

据了解，该委员会的 22 名律师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出台律师从事企业债务重整及破产管理业务操作指引。李静说，企业破产重整工作内容非常复杂，如债务人转移财产、设定虚假担保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都需要律师及时做出正确判断，

这对律师的业务能力要求是非常高的；另外，由于该业务涉及重大利益主体，律师稍有不慎就容易产生执业风险，因此加强业务学习和操作指引是非常有必要的，这也是委员会成立的根本目的。

不过，在李静看来，金融风暴只是企业陷入困境的外因，内因则是企业治理结构的不规范。很多企业家在创业过程中形成的习惯思维

已和现今经济发展形势和企业生存环境严重脱节，碰到问题时习惯于通过法律外的手段来解决，轻易不肯将阵仗放到法律领域中。等到律师介入时，往往发现已失去了主动权。

“对当事人来说，原本是一场占有先机的法律遭遇战，拖成了一场各股力量交杂冲突的拉锯战。”李静说，通过这场金融危机，希望企

业主能明白，在注重经营效益的同时要提高法律意识，建立企业系统性法律风险体系，才能将外部影响消解到最小。 ■本报记者 李道演

通讯员 钟永樟

好律师帮你过冬

省检察院 诚请政协委员“挑刺”

本报讯 12 月 26 日，省检察院检察长陈云龙一行专程来到省政协，通报了今年检察工作的情况，并诚恳征求委员们的意见建议。省政协副主席王永昌和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及部分省政协委员听取了汇报。

会上，政协委员们充分肯定了检察工作服务全省工作大局，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创新强检，与时俱进，促进社会和谐突出成绩，同时对今后的检察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省政协副主席王永昌说，全省检察机关一年来的工作有创新有特色，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公正执法，尽心履职，勇于创新，取得了明显的成绩。检察机关应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加强大局意识，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准确把握检察机关定位，进一步创新机制、健全制度，积极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的发展；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努力提高检察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本报记者 仇健
通讯员 沈简轩

杭州警方用安全和满意 向人民报告

本报讯 12 月 27 日晚，“向人民报告——2008 杭州市公安工作巡礼主题电视晚会”上真情涌动，许许多多的杭州市民坐在电视机前感慨万千，为的不仅仅是在冰雪中、废墟里和奥运盛会上无处不在的闪亮警徽，更有这背后民警的无私付出。

文艺晚会的背后，是杭州市公安工作的漂亮答卷——全市社会治安形势连续第 4 年呈现发案下降、恶性案件下降，破案上升、打处上升和交通火灾事故主要指标下降“两降两升两个零增长”的良好态势；市公安局被公安部评为正规化建设全国二级示范公安局。在杭州统计局统计局 3 年来的民意调查中，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始终保持在 95% 以上的较高水平。

据悉，在第三次“中国治安最好的城市”调查评选活动中，杭州以 36.64% 的得票率排名所有参评城市的第 4 位，在 28 个省会城市中排名第一。

晚上还表彰了姜军平等 10 名荣获第二届杭州市十佳亲民警察称号的人民警察。

■通讯员 金晓琼 陈福 曹健伟



私家车“吻”了工程车

又是酒后驾车！12 月 28 日凌晨，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与育苗路口发生了一起私家车和工程车相撞事故，小轿车驾

驶员被卡在车内，幸好没有生命危险。

2 点 16 分，杭州市大关消防中队接到报警后前往下处置。经消防官

兵、交警、120 急救人员的共同努力，伤者被成功救出送往医院抢救。

■通讯员 凌文丹
本报记者 曹志男

突破传统 常普常新 他，激发了社会各界参与普法的热情

【个人档案】刘贤平，男，1969 年 12 月出生，现任温州市司法局宣传处处长。他把普法工作推向全民化，促进了普法工作长效机制的建立。他的调研文章《基层依法治理的障碍与跨越》和《法制宣传社会化初探》分获省司法行政调研成果一、二等奖，得到了司法部领导的肯定。



20 年前，一个刚跨出校门的年轻人带着人生憧憬走进司法局大门，从此他的命运便与司法行政事业连在了一起。他，就是温州市司法局法制宣传处处长刘贤平。

2000 年，在“三五”普法总结验收后，一些人感到法制宣传工作难以再有创新和突破的时候，刘贤平结合温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大胆地提出法制宣传教育社会化推进的设想。通过他的积极协调，普法工作被纳入了政府对部门的年度考核之中，从而结束了长期以来普法工作由司法行政系统唱“独角戏”的局面。在社会层面，刘贤平把法制宣传的渗透功能、广告功能、服务功能加以捆绑，采用政府搭台、社会唱戏的方法，激发了社会各界参与普法的热情。年底，司法部领导来温州调研“四五”普法规划，温州法制宣传社会化的理论与实践得到了认可，并被写入了国家“四五”普法规划之中。

在温州市旧城改造的攻坚阶段，刘贤平带着精心编制的宣传方案，和风细雨地对群众进行政策谈心和法律引导，消融了民众的固执与偏见；在非典肆虐的日子里，刘贤平带着赶制的依法防治非典的宣传品，第一时间来到了车站码头等抗非第一线；在三年一度的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刘贤平每次都要亲手制定宣传计划，让法制宣传先行成为惯例；每年春节前，劳资纠纷成为社会矛盾的焦点，刘贤平提前准备、主动介入，为党委政府分忧，为劳资双方解难；每年的“民工潮”时期，刘贤平和他的团队把办公室设在车站、码头、劳务市场，形成了具有鲜明区域特色的融教育、管理、服务为一体的外来务工人员法制教育经验，得到了全国普法办的充分肯定。

几年来，刘贤平的

团队为温州市捧回了全国首批普法先进城市的金名片，还被全国普法办命名为全国先进普法办。

“只有不断创新，法制宣传工作才有生命力；只有不断突破，法制宣传工作才能走出传统手段的束缚，做到常普常新。”刘贤平说，“如今让我欣慰的是，在市委、市政府每年出台的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里，普法工作占有一席之地；市人大每年度都要对普法工作进行审议。这些都说明，普法工作已进入了良性发展阶段。这样的局面让我感动，更让我珍惜。”

■本报记者 陈岚

司法行政

风采

拆征科长滥用权力 国家损失 510 万

本报讯 明知被拆迁房屋为违章建筑，可身为工程建设指挥部拆征科科长张的某竟然违反规定予以安置，给国家造成 510 万余元的损失。近日，经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温州市江滨路鹿鹿段工程建设指挥部拆征科科长张某涉嫌滥用职权罪和受贿罪一案开庭审理。

2005 年至 2006 年间，张某参与拆迁户邓某的拆迁安置工作。期间，该房屋经温州市规划部门鉴定属违章建筑，有效安置面积为 340.53 ㎡。根据规定，违章建筑的安置面积不能大于原有面积，但张某却违反相关政策，给邓某安置了总面积为 600 ㎡的安置房 5 套，造成国家损失 125 万多元。为感谢张某帮助其获得增购面积，邓某送给张某 1 万元人民币。

在安置另 4 户拆迁房时，张某如法炮制，给国家造成 333 万余元损失。

此外，张某还非法出售安置房，造成国家损失 55 万多元。

■通讯员 鹿检
本报记者 仇健